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